

辽源市西安区灯塔镇大房村和沐雨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TXZB-ZFCG-2025031

招 标 人：辽源市西安区灯塔镇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机构：吉林省泰翔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 2025 年 07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资格后审）	1
第二章 应答人须知	4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0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33
第六章 图 纸	34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35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36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8
二、开标一览表	40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41
四、投标保证金	43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46
六、施工组织设计	48
七、项目管理机构	54
八、资格审查资料	57

第一章 招标公告（资格后审）

项目概况

（辽源市西安区灯塔镇大房村和沐雨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辽源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http://ggzy.liaoyuan.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7月25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或招标编号、政府采购计划编号、采购计划备案文号等，如有）：

TXZB-ZFCG-2025031 【采购任务通知书编号：采购计划-[2025]-00031号】

项目名称：辽源市西安区灯塔镇大房村和沐雨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164890.87元

最高限价（如有）：贰佰壹拾陆万肆仟捌佰玖拾元捌角柒分（小写：2164890.87元）

采购需求：工程施工（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全部内容）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50日历天内完工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须具备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核发并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2）投标单位拟派出的项目经理须具备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资格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B证，且无在建工程。（3）外埠单位在我省承揽项目应执行吉林省关于外企入吉备案相关规定（入吉企业相关信息在“吉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上公布后，方可在我省从事建筑活动。）（4）投标单位拟派出的项目管理人员，应无在建工程，否则按废标处理；所有应答人员必须履约上岗；（5）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潜在应答人法人代表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6）应答人应在中国裁判文书网对投标单位进行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并将网络截图加盖公章放入投标文件中；如查询后有行贿犯罪行为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查询结果，将不能通过本项目的资格审查。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附“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 查询,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查询截止时间为开标当日14:00前。(7)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三、交易文件获取与投标资格确认

投标资格确认时间: 2025年07月14日00时00分至2025年07月18日23时59分

地点: “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 (1) 按照规定进行诚信库入库注册、交易文件下载、投标资格确认, 否则将无法参与招标活动。(2) 获取方式: 本项目不发放纸质版采购文件。供应商可自行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下载采购文件(操作路径: 登录“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政采云”平台获取的采购文件编制。具体注册及下载文件方法请访问“政采云”平台查询相关信息。(3) 未进行网上注册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次采购活动。(4) 若期限届满, 获取招标文件潜在供应商不足三家废标, 并发布废标公告。

售价: 招标文件费为0.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年07月25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五、开启(竞争性磋商方式必须填写)

2025年07月25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 辽源市政府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3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 需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操作流程: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入库成为正式供应商后, 在平台按《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进行操作。由于供应商自身原因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无法完成办理的, 后果自负。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 采购人不予受理; 2. 应答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 应按照规定提供相应金额的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3. 当有效应答人不足三家时, 采购人另行组织招标。4. 当有效应答人的投标报价超出采购人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时, 该投标报价视为无效报价。5. 拒绝被政府列入取消投标资格期限内的企业

或个人参加投标；6. 本次招标公告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同步推送到吉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jilin.gov.cn/>），并同时在并同时在辽源市人民政府网、辽源市西安区政府门户网站上发布。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辽源市西安区灯塔镇人民政府

地址：吉林省辽源市西安区人民大街7528号

联系方式：0437-363529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吉林省泰翔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吉林省辽源市经开区中小企业创业大厦9楼

联系方式：0437-362805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负责人：夏倩

项目联系人：郭昊

电话：0437-3628059

邮箱：jlstxzb0437@163.com

第二章 应答人须知

应答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辽源市西安区灯塔镇人民政府 地 址：吉林省辽源市西安区人民大街 7528 号 联系人：董益瑄 电 话：0437-3635290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吉林省泰翔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吉林省辽源市经开区中小企业创业大厦 9 楼 联系人：郭昊 电 话：0437-3628059
1.1.4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辽源市西安区灯塔镇大房村和沐雨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TXZB-ZFCG-2025031
1.1.5	工程地点	辽源市西安区灯塔镇大房村和沐雨村
1.2.1	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	财政资金 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3	付款方式	按合同约定执行。
1.3.1	招标范围	工程施工（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全部内容）
1.3.2	计划工期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50 日历天内完工。
1.3.3	工程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省、市及相关行业合格标准
1.4.1	应答人资质条件、能力	（1）资质条件：投标申请人须具备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核发并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2）项目经理资格：须具备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资格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B 证，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否则按废标处理。 （3）财务要求：应提供 2024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2024 年 12 月 31 日以后成立的企业，须提供自成立之日起至今财务状况良好的财务报表。 （4）业绩要求：提供近三年（2022 年至今）类似项目业绩。 （5）信誉要求：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6）履约历史：近三年没有出现违法违规或失信行为，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事故。 （7）其他要求：A. 外埠单位在我省承揽项目应执行吉林省关于外企入吉备案相关规定（入吉企业相关信息在“吉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上公布后，方可在我省从事建筑活动。） B.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这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

		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对于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的 30%以上。
1.9.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组织
1.10.1	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
1.10.2	应答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时 间：投标截止日期前5日 投标疑问的提交：用A4纸打印，一式三份，并加盖公章，格式见附页。时间后所有问题将不再予以答复，其后果应答人自行承担。 送交地点：吉林省辽源市经开区中小企业创业大厦9楼 联系人：郭昊 电话：0437-3628059 电子邮件：jlstxzb0437@163.com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日期前 5 日
1.11	偏 离	不允许
1.12	分 包	不允许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答疑、澄清文件
2.2.1	应答人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5 天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07 月 25 日 09 时 00 分
2.3.5	应答人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u>24</u> 小时内
3.3.2	应答人确认收到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u>24</u> 小时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1、企业营业执照副本； 2、企业资质证书副本； 3、项目经理资格证书：建造师注册证书及安全考核证明（本省企业需附吉林省建设工程安管人员管理系统中下载的电子证书；外省企业需附项目负责人安全考核 B 证）； 4、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 5、2024年财务审计报告； 6、应答人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7、近三年完成过的类似工程业绩 8、专职安全员、质检员（质量员）、施工员、技术负责人需提供岗位资格证书复印件 注：以上证件要求应答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
3.2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贰佰壹拾陆万肆仟捌佰玖拾元捌角柒分（小写：2164890.87

		元），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否则视为废标。
3.2.5	是否接受调价函	☐ 是 ☒ 否
3.3.1	磋商响应有效期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天（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电汇、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 以转账、电汇、支票形式提交的应答保证金应当从应答人的基本帐户转出，需将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复印件装入投标文件中。 2. 磋商应答人以保函方式提交保证金的，由担保公司出具保函，须将复印件加盖公章装入磋商应答文件中。 3. 由银行出具保函的，采用“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五大国有商业银及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开具的银行保函。对“有限持牌”（农村中小金融机构的村镇银行）开具的银行保函拒绝接收。 4、采取电子保函方式递交，电子保函（保险保单、银行保函、担保保函）与投标保证金有同等效力。保函电子件放入投标文件中并加盖公章。 办理电子保函请访问辽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 （http://ggzy.liaoyuan.gov.cn） 【首页】——【电子保函登录】——【应答人登录】登录办理。咨询电话：400-666-7151。 具体内容详见：辽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 （http://ggzy.liaoyuan.gov.cn） ——政务公开——通知公告《辽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电子保函服务平台上线试运行公告》 投标保证金收取依据《吉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保证金管理办法（试行）》吉建招【2016】17 号、吉建招【2017】11 号；《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工程担保工作的通知》吉建管【2018】1 号；《关于停止执行工程担保机构推荐名录（吉建公告第 572 号）的通告》第 593 号通知要求执行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4 万元 递交截止时间：在 2025 年 07 月 25 日 09 时 00 时前递交（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 收款人全称：吉林省泰翔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源分行 帐 号：160456817777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为保证开标过程有序进行，请各投标单位尽量在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或投标保函扫描件发送至本公司邮箱 jlstxzb0437@163.com。
3.4.4	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增加：

	的情形	应答人在投标过程中借用他人资质，互相串通、结盟，或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损害招标的公正性和竞争性进行投标者。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24 年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2022 年～至今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2022 年～至今
3.6.3	签字或盖章要求	应答文件封面、投标函均应加盖供应商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上传到“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的磋商应答文件，其签署可用电子签章替代。
3.7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4.1.3	递交应答文件方式	本项目采取网上招标、网上投标、网上评标。各应答单位使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下载磋商文件制作软件制作应答文件，然后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上传投标文件”处上传应答文件，符合网上开标要求才可获得进入评标阶段资格。 电子版磋商应答文件需在应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应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工作，供应商持投标单位企业 CA 锁登录，进入“远程开标解密”菜单，按照开标会议主持人的指令，选择对应的项目的应答文件进行远程解密（开标前及开评标系统公布供应商名单前，不要提前进行远程解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能按时完成解密的，视为逾期未提交应答文件，其投标无效。
4.1.4	响应程序	1.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招投标方式进行，供应商无需现场出席，须通过“政采云”（http://www.zcygov.cn）线上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2. 供应商应在开标时间前 30 分钟登录电子招投标平台，确保平台可以准确登录。截至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使用制作标书的 CA 锁登录电子招投标平台，或因企业 CA 锁原因未能依照采购代理机构提示进行远程解密的，其投标无效。3. 二次报价递交方式：收到平台短信后 5 分钟内登陆“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并于 10 分钟内提交最终报价，逾期未提交，其响应无效。特别说明：如遇“政采云”平台相关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执行。（如有）
4.2.2	递交磋商应答文件地点	政采云（ http://www.zcygov.cn ）
4.3.5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4 年 07 月 25 日 09 时 00 分 开标地点：辽源市政府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3
5.2	开标程序	（1）（2）（3）见总则；（4）开标顺序：按系统内生成顺序进行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0-1 人，专家 2-3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外聘专家由采购人代表在吉林省政府采购专家评委库（工

		程类) 随机抽聘。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中标人	☐ 是确定排名第一的磋商应答人为中标人。 ☒ 否, 推荐排名前三名的为中标候选人。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属于招标人与应答人串通投标: (一)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应答人; (二) 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应答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三)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应答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四) 招标人授意应答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五)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应答人为特定应答人中标提供方便; (六) 招标人与应答人为谋求特定应答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9.2	对应答人的纪律要求	在本款末增加: 应答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属于应答人相互串通投标: (一) 应答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二) 应答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三) 应答人之间约定部分应答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四)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应答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五) 应答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应答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应答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应答人相互串通投标: (一) 不同应答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 不同应答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 不同应答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四) 不同应答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 不同应答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 不同应答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应答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 应答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属于弄虚作假: (一)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二)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三)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四)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五)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0.2	计价方式	工程量清单计价法
10.3	合同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10.4	中标结果公示媒介及期限	与招标公告发布网站一致
10.5	招标代理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缴纳。执行国家计委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

10.6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辽源市西安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依法实施的监督。
10.7	政府采购需要落实的政策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文件
10.8	其他	1. 根据财库【2020】46 号文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采购政策。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划分标准见附表“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3.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享受同小型、微型企业相同的价格扣除。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0.9	电子标说明	投标文件内的电子证件及资料均需按要求签字或盖章后上传，否则按未签章处理。 数字证书办理咨询电话:0431-85177688 政采云客服电话:95763 工作日 9:00-18:00 1.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通过数字证书制作投标文件1份。 2. 供应商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 30分钟登录电子招投标平台，确保平台可以准确登录。3. 供应商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远程开标时提出，非远程开标中提出的开标异议，采购人不予受理。
10.10	投标文件远程解密方式	1. 公布供应商名单后 30 分钟内,由供应商持制作该电子投标文件的相同数字证书(CA锁)及电脑进行远程解密(各供应商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及“政采云”系统公布供应商名单前，不要提前进行远程解密)。 2. 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后，“政采云”平台公布报价信息，供应商需持企业数字证书登录“政采云”平台在线确认报价信息。 3.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能按时完成解密的，视为逾期未提交投标文件，其投标无效。

10.11	磋商小组如发现供应商的报价为异常低价，有可能影响合同履行的，应当要求供应商在合理期限内作澄清或者说明，并提供必要的书面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说明其报价合理性，导致合同履行风险过高的，磋商小组有权视为无效报价，否决其投标。
-------	---

应答人须知正文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应答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应答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及编号：见应答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应答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应答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应答人须知前附表。

1.3.5 本招标项目的付款方式：见应答人须知前附表。

1.3 建设规模、计划工期、工程质量要求

1.3.1 本次建设规模：见应答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见应答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工程质量要求：见应答人须知前附表。

1.4 应答人资格要求

1.4.1 应答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应答人须知前附表；

(2) 项目经理资格：见应答人须知前附表；

(3) 财务要求：见应答人须知前附表；

(4) 业绩要求：见应答人须知前附表；

(5) 信誉要求：见应答人须知前附表；

(6) 履约历史：见应答人须知前附表；

(7) 其他要求：见应答人须知前附表。

1.4.2 应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应答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下列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应答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 被责令停业的；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3)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4)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5) 在近三年内应答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行为；

(16) 法律法规或应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

应答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应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应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应答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应答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应答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答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应答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答疑会

1.10.1 不召开答疑会。

1.10.2 应答人应在应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答疑会后，招标人在应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应答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应答人。该澄清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偏离

不允许。

1.12 分包

不允许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2.1.1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应答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应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3.5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答疑澄清文件获取方式: 供应商须先在“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中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后,方可通过“供应商登录”进入相应页面,点击“答疑澄清文件领取”下载答疑文件。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文件、答疑文件、补遗文件一经发布即视为已告知了所有已报名的供应商,且供应商也已经收到并明确了该澄清文件的内容。供应商须主动阅知。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采购人有权在投标截止期前的任何时候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磋商文件的澄清文件、答疑文件、补遗文件一经发布即视为已告知了所有已报名的供应商,且供应商也已经收到并明确了该澄清文件的内容。供应商须主动阅知,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应立即以书面形式确认已收到修改文件。为使供应商有充分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可以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相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2.4 磋商文件的澄清文件、答疑文件、补遗文件获取

2.4.1 供应商须先在“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中报名并下载交易文件后,方可通过“投标单位登陆”进入相应页面,点击“答疑文件下载”下载答疑文件。

2.4.2 磋商文件的澄清文件、答疑文件、补遗文件一经发布即视为已告知了所有已报名的供应商,且供应商也已经收到并明确了该澄清文件的内容。供应商须主动阅知,以免错过信息影响投标。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开标一览表;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 施工组织设计
- (7) 项目管理机构；
- (8) 资格审查资料；
- (9) 应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3.2 最高投标限价

3.2.1 应答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应答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应答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6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应答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应答人延长投标有效期。应答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应答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应答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应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应答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应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认可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应答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应答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应答人基本情况表”应附应答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开户许可证复印件、不涉黑承诺书等材料的复印件。应答人提交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应答人不涉黑涉恶承诺书、其他相关材料以及其他资格证书复印件，以备核对。未按要求提交或不

全、不符以及复印件未加盖公章、未按要求签字的，其响应文件将会被拒绝或按无效投标处理。应答人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或由法定的社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注册地工商部门出具的股东出资情况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等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应答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应答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应答人须知前附表。

3.5.6 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开标时须提交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法人身份证原件；由授权代理人签署的，须提交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法人身份证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未经有效签署的投标文件将被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专用工具中制作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3.6.2 未在规定时间内上传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拒收。

3.6.3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或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视为放弃参与投标，“政采云”平台将拒收。

3.7 备选投标方案

不接受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 4.2.1 应答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4.2.2 应答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应答人须知前附表。
- 4.3.5 除应答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应答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应答人出具签收凭证。
-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应答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 4.3.2 应答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6.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应答人出具签收凭证。
- 4.3.3 应答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应答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采购人代表及监督人员准时参加。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开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政采云系统，等待解密文件。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应答人名称，并点名确认应答人是否派人到场；
-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按照应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按照应答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6) 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公布最高投标限价；

(7)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应答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工程质量要求、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8) 应答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9)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应答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应答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应答人或应答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应答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应答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应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应答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应答人。

7.3 签订合同

7.3.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磋商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3.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应答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应答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应答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应答人的纪律要求

应答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应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应答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应答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唱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招标单位：

开标时间：

开标地点：

序号	应答人名称	企业施工 资质等级	磋商报价 (万元)	磋商保证金 (有/无)	工期	质量标准	优惠条件及 服务承诺

监督人签字：

招标人签字：

_____年_____月 _____日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应答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
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
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
应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
_____（详细地址）。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应答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一）

条款号	评审因素	依据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应答人名称	第二章“评标办法前附表”
		投标函签字盖章	第二章“应答人须知”第3.7.3项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二章“应答人须知”第3.7.1项
		报价	第二章“应答人须知”
2.1.2	资 格 评 审 标 准	营业执照	第二章“应答人须知”第1.4.1项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 投标文件内附复印件加盖公章
		安全生产许可证	第二章“应答人须知”第3.5.1项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或电子证书 启用电子证书的应答人,投标文件内附电子证书的有效查询网址,信息真伪由评标专家登录其提供的有效网址或扫描二维码标识进行查询确认 注: (1) 吉林省内应答人启用安全生产许可证电子证书的,信息的真伪由评标专家通过登录“吉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进入“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子系统-证书查询 (http://cxpt.jlscjstxxw.com/AqscxkzDefault.aspx)或扫描二维码标识进行查询确认 投标文件内附复印件加盖公章
		资质等级	第二章“应答人须知”第1.4.1项 须具备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核发并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证书(持有新版资质证书的应答人可提供与新版资质证书副本同样大小并加盖单位公章(鲜章)的复印件,复印件与原件效力等同。) 投标文件内附复印件加盖公章
		财务要求	提供2024年经审计部门审计的财务报告。 2024年12月31日以后成立的企业,须提供自成立之日起至今财务状况良好的财务报表。 投标文件内附复印件加盖公章
		项目经理	须具备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资格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B证,且无在建工程。 安全考核B证要求: 本省企业需附吉林省建设工程安管人员管理系统中下载的电子证书;外省企业需附项目负责人安全考核B证。
		项目管理人员	专职安全员、质检员(质量员)、施工员、技术负责人需提供岗位资格证书

		信誉要求	第二章“应答人须知”第1.4.1项	(1) 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2) 近三年没有出现违法违规或失信行为，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事故。 (3) 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4) 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5) 在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今)内应答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未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上有行贿犯罪行为 投标文件内(1) - (2) 附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承诺书，(3) 至(5) 附网站查询截图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其他要求	第二章“应答人须知”第1.4.3项及第三章“应答人须知”第3.1.2项	提供承诺书(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应答人须知”第1.4.3项及第三章“评标办法”第1.1.2项规定的情形)
			第二章“应答人须知”第1.4.1项	A. 外埠单位在我省承揽项目应执行吉林省关于外企入吉备案相关规定(入吉企业相关信息在“吉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上公布后，方可在我省从事建筑活动。)(需将网页截图附于投标文件中并加盖应答人公章，否则不进入详细评审程序。) B.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这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附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声明函。
		投标内容	第二章“应答人须知”第3.7.2项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磋商文件中标段详细信息及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纸所规定的内容，招标范围包括：工程施工(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全部内容)
		工期	第二章“应答人须知”第1.3.2项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50日历天内完工。
		工程质量	第二章“应答人须知”第1.3.3项	符合国家、省、市及相关行业合格标准
		投标有效期	第二章“应答人须知”第3.3.1项	投标截止之日后60天(日历天)
		投标保证金	第二章“应答人须知”第3.4.1项	有
		权利义务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第五章“工程量清单”	符合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编号一致，并加盖工程造价人员执业印章。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应答人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经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如委托造价咨询单位编制需要提供委托协议加盖公章附于投标文件中。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投标报价	第二章“应答人须知”	最高投标限价：贰佰壹拾陆万肆仟捌佰玖拾元捌角柒分(小写：2164890.87元)，禁止超最高投标限价，否则拒绝投标。
评审结果				

注：1、以上内容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打“○”视为合格，否则打“×”视为不合格

2、其中有一项评审因素不合格，视为初步评审不合格，不得进入下步评审。

评标办法前附表（二）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审标准	
2. 2. 1		分值构成（100分）	施工组织设计：34 分 项目管理机构： 9 分 投 标 报 价： 50 分 其他评分因素： 7 分	
2. 2. 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50%×100	
条款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得分
2.1.4 (1)	施 工 组 织 设 计 评 审 标 准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统一、齐全、完整。 较完整	3-4 1-2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施工方法先进、合理、满足工程施工要求。 施工方法基本合理	3-4 1-2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施工技术标准、施工过程、检验检测，质量通病防治等确保工程 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满足施工要求 基本满足施工要求	3-4 1-2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合理、全面、有效。 基本满足要求	3-4 1-2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合理、全面、有效。 基本满足要求	3-4 1-2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有计划，符合开竣工日期要求，施工横道图或网络图合理。 有计划，基本符合开竣工日期要求，施工横道图或网络图基本合理。	3-4 1-2
		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情况	设备充足、先进、进场计划合理 设备基本满足	3-4 1-2
		劳动力安排计划	计划合理、满足施工要求。 计划合理、基本满足施工要求。	3-4 1-2
		原材料进场计划	计划合理、满足施工要求。 计划合理、基本满足施工要求。	2 1
2.2.4 (2)	项 目 管 理 机 构 评 分 标 准	项目经理业绩	近三年每有一项类似工程业绩得1分，最高2分（2022年至今已完工类似项目业绩，以能体现项目经理名字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或竣工验收报告为准。）	0-2
		技术负责人任职资格	超过最低资格要求（高级职称） 符合最低资格要求（中级职称）	2 1

		项目管理机构配置	提供管理机构人员职称证书或上岗证书, 按工程规模配备相应人员, 专业技术、质量检验、安全、 计划及财务人员齐全, 得 3-5 分 提供管理机构人员职称证书或上岗证书, 配备相应人员基本满足施工要求, 得 1-2 分	0-5
2.2.4 (3)	投 标 报 价 评 分 标 准	投标报价得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 (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 × 价格权值 50% × 100	50
2.2.4 (4)	其 他 因 素	保修服务	提供保修服务, 优的 2 分, 一般得 1 分, 没有不得分。	0-2
		优惠条件	采购人可接受的优惠条件每有一项加 1 分, 加至 2 分止。	2
		类似工程经验	近三年每有一项类似工程业绩得1分, 最高3分 (2022年至今已完工类似项目业绩, 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或竣工验收报告为准。)	0-3
合 计				100

评标办法正文

依据《中国政府采购法》、《磋商小组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结合本项目特点，特拟定评审方案。

一. **评审时间：**时间：2025 年 07 月 25 日 09 时 30 分

二. 磋商小组

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 3 人组成，业主单位代表 0-1 人，专家 2-3 人。

外聘专家在吉林省政府采购专家评委库中随机抽聘。

三. 评审原则

（一）评审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四. 评审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供应商最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但磋商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磋商报价低的优先；磋商报价也相等的，以服务方案、其他因素逐项对比以各项分数高者优先。如各项分数都相等时，由采购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五. 评审程序

1. 评标程序

1.1 初步评审

1.1.1 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以便核验。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1.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应答人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的；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有串通投标的行为包括：

应答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不同应答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应答人的投标文件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应答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应答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应答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应答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7) 应答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8) 应答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9) 应答人之间约定部分应答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10)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应答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11) 应答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应答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招标人与应答人串通投标

- 1)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应答人；
- 2) 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应答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3)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应答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4) 招标人授意应答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5)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应答人为特定应答人中标提供方便；
- 6) 招标人与应答人为谋求特定应答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1.1.3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1.4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1.1.5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1.6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2 详细评审

1.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分值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项目管理机构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3)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磋商报价计算出得分 C；

(4) 按本章第 2.2.4 (4)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评审因素计算出得分 D。

1.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1.3.5 供应商得分=A+B+C+D。

1.2.4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或者在设有投资概算时明显低于投资概算，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1.3.1 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1.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1.4 评标结果

1.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磋商小组按照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1.4.2 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磋商小组会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候选中选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选供应商。磋商小组会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候选中选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使用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建市(2013)56号）
- 未列明的专用条款内容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确定。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辽源市西安区灯塔镇大房村和沐雨村基础设施
建设项目

工程

招标工程量清单

招 标 人:		造价咨询人:	
	(单位盖章)		(单位资质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		复 核 人:	
	(造价工程师签字专用章)		(造价工程师签字专用章)
编 制 时 间:		复 核 时 间:	

最高投标限价编制说明

工程名称：辽源市西安区灯塔镇大房村和沐雨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一、招标范围及最高投标限价：

1、工程招标范围：工程施工（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全部内容）

2、最高投标限价：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为贰佰壹拾陆万肆仟捌佰玖拾元捌角柒分（小写：2164890.87元），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否则将被判定为废标。

二、工程招标范围与另行发包范围：

施工图纸设计明确的各专业施工范围内全部工程施工内容。

三、工程量清单计价及最高投标限价编制依据：

1、设计院提供的施工图纸；

2、工程量清单及相关的标准图集及规范；

《吉林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JLJD-SZ-2024）；《吉林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JLJD-FY-2024）；《公路工程工程量清单计量规范》JYG 3840-2020、《公路工程工程量标准清单》JYG 3840-2020；《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CECA/GC 7-2012）；《建设工程招标控制价编制规程》（CECA/GC 6-2011）；

四、工程质量、材料、施工等的特殊要求：

本工程质量标准为合格。

工程量清单表（招标）

合同段：大房村

标表2

[illegible]

工程量清单表（招标）

合同段：大房村

标表2

[illegible]

工程量清单表（招标）

合同段：沐雨村

标表2

[illegible]

第六章 图 纸

(另附)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1、依据设计文件的要求，本招标工程适用所有现行有效的相关国家、行业以及地方规范、规程和标准。上述规范、规程和标准均指各自的最新版本。
- 2、根据工程设计要求，施工时除必须达到以上标准外，还应满足施工图设计要求。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应答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六、施工组织设计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的投标总报价，工期_____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应答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 条款号	约定内容	是否 响应
1	项目经理	1.1.2.8	姓名:	
2	工期	1.1.4.3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50日历天内完工。	
3	缺陷责任期	1.1.4.4	按国家相关规定标准执行	
4	质量要求	5.1	符合国家、省、市及相关行业合格标准	
5	工期延误	7.5	由承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3000元/日	
6	付款	12.2	按合同约定执行。	
7	质量保证金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拨付工程总价的97%，预留3%质保金，质量缺陷责任期满按国家规定执行。	
8	保修	15.4	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279号令《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如果中标人承诺延长保修期，以承诺为准。	

应答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应答人名称	企业施工 资质等级	磋商报价 (万元)	磋商保证金 (有/无)	工期	质量标准	优惠条件及 服务承诺

注：1、填报的内容必须和投标文件及投标应答函中的内容一致。

2、本表为开标时唱标用，应单独用小信封密封、送达。

应答人：_____（盖章）

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造价工程师执业章或各专业造价人员执业章：_____（执业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应答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

系_____（应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应答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应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被授权人身份证明

应答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一）投标保证金

致：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参加项目编号为（项目编号）的项目名称工程投标，递交投标保证金（大写）万元人民币，执行了招标文件第二章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并在投标有效期内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应答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银行转账凭证复印件贴附处

投标保函

编号：

申请人：

地址：

受益人：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致：（受益人名称）

我方（即“开立人”）已获得通知，本保函申请人（即“应答人”）已响应贵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以下简称“本工程”）发出的招标文件，并已向招标人（即“受益人”）提交了投标文件（即“基础交易”）。

一、我方理解根据招标条件，应答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以担保应答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应答人义务。鉴此，应申请人要求，我方在此同意向贵方出具此投标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元（¥_____）。

二、我方在应答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 （1）应答人在开标后和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的；
- （2）应答人在收到中标通知后，不能或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 （3）应答人在与贵方签订合同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履约担保；
- （4）应答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后的____日。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本保函有效期相应顺延，最迟不超过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____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3) 载明申请人违反招投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4) 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

(5) 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 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为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受益人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受益人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立时间: 年 月 日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磋商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磋商文件中的应答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编制的。工程量清单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一经中标且签订合同，即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1.4 各应答人在投标报价中填写的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数量必须与招标人磋商文件中提供的一致。

2、投标报价说明

2.1 投标报价应根据磋商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参考下列依据自主报价。

- (1) 本磋商文件；
- (2) 本工程计价依据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和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于 2013 年发布的《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 (3)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4) 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和计价办法；
- (5) 磋商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 (6)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7)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投标时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8)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等技术资料；
- (9)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10) 其他的相关资料：主要材料说明见：专业承包人采购的部分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一览表。

2.2 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应根据磋商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项目中的特征

描述确定综合单价计算。

3.5 招标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应答人均应填写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未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可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其他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之中。当竣工结算时，此项目不得重新组价予以调整。

2.4 投标总价应当与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和规费、税金的合计金额一致。即应答人在投标报价时，不得进行投标总价优惠（或降价、让利），应答人对招标人的任何优惠（或降价、让利）均应反映在相应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中。

2.5 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应按照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算，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2.6 规费和税金必须按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算，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2.7 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投标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其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体现应答人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2.8 管理费应由应答人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利润由应答人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2.9 应答人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2.10 应答人应将投标报价需要说明的事项，用文字书写与投标报价表一并报送。

3、合同价款形式：单价合同。

4、磋商文件内其他未尽事项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的规定。

5、工程量清单。

六、施工组织设计

1. 应答人应根据磋商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以下要点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 (1) 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
- (2) 质量保证措施和创优计划；
- (3) 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包括以横道图或标明关键线路的网络进度计划、保障进度计划需要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劳动力需求计划及保证措施及其他保证措施等）；
- (4)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 (5) 文明施工措施计划；
- (6) 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
- (7)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 (8) 冬季施工方案；
- (9) 原材料进场计划；
- (10) 项目组织管理机构
- (11)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拟分包的非主体和非关键性工作、材料计划和劳动力计划；
- (12) 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
- (13) 任何可能的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包括工程施工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各种风险）的措施；
- (14) 与发包人、监理及设计人的配合；
- (1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三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四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五 原材料进场所计划及资金需用计划

附表二：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三：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应答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四：施工总平面图

应答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五：原材料进场所计划及资金需用计划

应答人应递交一份原材料进场及资金需用计划，表格自拟。

(二)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证件影印件

（三）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_____（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应答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 应答人基本情况表

应答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

备注：在此附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加盖公章，具体年份要求见第二章“应答人须知”的规定。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企业业绩、项目经理业绩）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应答人须知前附表及评标办法。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四) 正在实施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五）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说明：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应答人败诉的，且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

（六）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1、信誉要求的承诺书

我公司近三年未被列入政府不良行为记录，特此承诺。

应答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网页截图

附：

1、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2、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在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今）内应答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未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上有行贿犯罪行为

上述网站查询截图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3、应答人承诺书

我公司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应答人须知”第 1.4.3 项及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1.1.2 项的任何一种情形。

特此承诺。

应答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声明函

致：吉林省泰翔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投标企业承诺：本公司为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投标代表签字：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后附相关证明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中小企业声明函须单独提交一份与开标一览表同时密封递交。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

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基础，结合统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组织形式的法人企业或单位。个体工商户参照本办法进行划分。

三、本办法适用范围包括：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15 个行业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四、本办法按照行业门类、大类、中类和组合类别，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我国的企业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等四种类型。具体划分标准见附表。

五、企业划分由政府综合统计部门根据统计年报每年确定一次，定报统计原则上不进行调整。

六、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国家统计局 2011 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国统字〔2011〕75 号）同时废止。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

最后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应答人名称	最后报价 (万元)

备注：1、此表不需填写，不需放入响应文件格式内。

2、此表为通过初步审查合格的供应商按照磋商要求，现场填写。

应答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